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0,509	148,376
銷售成本		(170,401)	(158,411)
毛虧		(9,892)	(10,0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958)	(957)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	487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	19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5)	(3,458)
行政開支		(15,751)	(15,458)
其他經營開支		(1,034)	(1,364)
融資成本	6	(4,648)	(7,077)
除稅前虧損		(44,266)	(38,349)
所得稅抵免	7	91	—
本期間虧損	8	(44,175)	(38,3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2,290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1,370	—
	<u>3,660</u>	<u>—</u>
其後可能／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54	2,079
	<u>5,554</u>	<u>2,07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214</u>	<u>2,07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4,961)</u>	<u>(36,27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74)	(38,302)
非控股權益	(1)	(47)
	<u>(44,175)</u>	<u>(38,3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75)	(36,057)
非控股權益	14	(213)
	<u>(34,961)</u>	<u>(36,27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32)</u>	<u>(1.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45	87,037
使用權資產		6,435	2,869
租賃按金		749	368
		95,029	90,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93	72,290
應收貿易款項	11	70,608	81,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7	9,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9	30,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58	47,850
		245,675	240,8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77,196	23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92	39,573
合約負債		761	1,406
貸款	13	196,035	255,192
租賃負債		2,253	1,396
應付稅項		2,941	2,9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0
		404,078	537,479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158,403)</u>	<u>(296,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74)</u>	<u>(206,3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89	586
遞延稅項負債		<u>12,185</u>	<u>12,965</u>
		<u>14,774</u>	<u>13,551</u>
負債淨值		<u>(78,148)</u>	<u>(219,9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857	1,857
虧絀		<u>(90,761)</u>	<u>(219,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5,904)	(217,673)
非控股權益		<u>(2,244)</u>	<u>(2,258)</u>
資本虧絀		<u>(78,148)</u>	<u>(219,93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1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174,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58,403,000港元及78,14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9,758,000港元，惟其貸款為196,035,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之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儘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時發生之狀況，本集團仍將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經並將會實施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供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已清償未償還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117.5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99,332,000港元）（包括敞口額度及非敞口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僅敞口額度人民幣147,012,000元（相當於169,25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動用，其以本集團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該等銀行融資過往已經常性地獲續期，因此，本公司董事將會與銀行協商續簽該等銀行融資，並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於屆滿時將獲續期；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法控制經營成本及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 v.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倘需要），以增加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履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經營分部

收入指本期間玩具產品銷售及農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收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有關。所有收入均在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可合理確保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按照與客戶簽訂的每份銷售合約所載的履約責任生產玩具產品。銷售合約中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份履行)的本集團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銷售玩具產品之收入	160,509	148,376
來自銷售農產品之收入	—	—
	<u>160,509</u>	<u>148,376</u>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已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得出本集團下列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玩具：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
2. 農產品：該分部之收入來自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若干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農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60,509</u>	<u>148,376</u>	<u>-</u>	<u>-</u>	<u>160,509</u>	<u>148,376</u>
可呈報除稅前分部虧損	<u>(39,850)</u>	<u>(37,819)</u>	<u>(5)</u>	<u>(213)</u>	<u>(39,855)</u>	<u>(38,03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2	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33)</u>	<u>(887)</u>
除稅前虧損					<u>(44,266)</u>	<u>(38,349)</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27	58
匯兌虧損淨額	(11,896)	(1,528)
模具收入	246	400
租金收入	17	31
雜項收入(附註)	248	82
	<u>(10,958)</u>	<u>(957)</u>

附註：

雜項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租賃按金估算之利息收入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22	2,882
企業債券之利息	174	1,519
循環貸款之利息	13	195
短期貸款之利息	1,165	2,2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	82
可換股債券估算之利息	—	198
	<u>4,648</u>	<u>7,077</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抵免	91	—
所得稅抵免	<u>91</u>	<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納稅。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不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3,031	69,379
– 其他僱員福利	82	141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5,070</u>	<u>5,004</u>
	<u>78,183</u>	<u>74,52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71,855	158,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0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	164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454)	161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87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95	—
有關租賃樓宇之短期租賃開支	<u>144</u>	<u>1,053</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4,174)</u>	<u>(38,302)</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342</u>	<u>20,79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15)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附註14(c))的紅利部份各自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70,654	81,989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	(53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70,608</u>	<u>81,456</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值為70,6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89,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3,233	49,594
31至90天	5,503	26,366
90天以上	11,872	5,496
	<u>70,608</u>	<u>81,456</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一年內收回。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7,790	77,387
31至90天	34,294	41,945
90天以上	45,112	115,639
	<u>177,196</u>	<u>234,971</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附註：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內之應付票據為4,5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43,000元))，當中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結清應付貿易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之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付款，且並無進一步延期，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款項。

13. 貸款

	合約利率 (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利率 (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固定利率每年 3.10厘至5.00厘	166,035	固定利率每年 3.50厘至5.20厘	150,192
企業債券 – 有抵押 (附註b)	不適用	–	固定利率每年 6.75厘	45,000
有期貸款 – 有抵押 (附註c)	不適用	–	固定利率每年 12.00厘	17,000
– 有抵押 (附註d)	不適用	–	固定利率每年 12.00厘	5,000
有抵押貸款小計		166,035		217,192
循環貸款 – 無抵押 (附註e)	不適用	–	固定利率每年 12.00厘	3,000
有期貸款 – 無抵押 (附註f)	不適用	–	固定利率每年 12.00厘	5,000
– 無抵押 (附註g)	不適用	–	固定利率每年 12.00厘	30,000
– 無抵押 (附註h)	固定利率每年 12.00厘	30,000	不適用	–
無抵押貸款小計		30,000		38,000
總計		196,035		255,192
分析為即期		196,035		255,192

以上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87,000,000港元及2,797,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87,000,000港元及2,869,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提供抵押。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99,3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87,865,000港元))，包括敞口額度及非敞口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184,204,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5,128,000港元)，當中僅敞口額度人民幣147,012,000元(相當於169,2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602,000元(相當於164,52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動用。已動用結餘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44,218,000元(相當於166,0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653,000元(相當於150,192,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794,000元(相當於3,2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49,000元(相當於14,33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銀行就銀行融資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融資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45,000,000港元企業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該債券為期兩年，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企業債券已於其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企業債券，並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延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成功簽署豁免契據及債券文據的補充平邊契據，本集團已解除及免除因違約而產生的義務及負債，而到期日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6.75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簽訂一份延期契據，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簽訂另一份延期契據，據此，到期日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簽訂另一份延期契據，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債券持有人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悉數清償。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期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於一年內到期。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貸款人提供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有期貸款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同條款自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有期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悉數清償。

- (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期貸款15,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貸款人提供所有經營物業及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有期貸款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港元。

有期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悉數清償。

- (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固定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循環貸款融資3,000,000港元，餘下的4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該循環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悉數清償。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期貸款5,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該有期貸款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

有期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悉數清償。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短期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悉數清償。

- (h)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5,357	1,45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a)	9,400	9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b)	30,951	3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5,708	1,857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c)	1,299,963	13,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85,671	14,85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9,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30,951,496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發行合共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6.7百萬港元。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下列事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中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玩具部門」)和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農產品部門」)。

於二零二六中期，玩具業務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營運，此乃受本集團大致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驅動。儘管美國(「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極端關稅在其後貿易休戰後已有所緩和，但中國製玩具面對的關稅稅率仍高於貿易戰前的水平。此連同美國客戶審慎下單及持續的成本壓力，令經營環境受到制約。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8.2%至16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

回顧過去各財政年度，玩具製造行業面臨挑戰和機遇並存的局面，兩者均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扮演關鍵角色。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二零二五年之數據，中國玩具出口總額按年錄得連續三年下降。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海關數據顯示出口量已趨於穩定並逐步回升，此乃由於中美貿易戰其後達成貿易休戰所致。因此，本集團對美國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中期」)輕微增加。

另一個導致本期間虧損的重要因素是行業內持續的成本壓力，包括中國各地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社會保險成本上漲。此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國際原油價格急劇波動及承受上升壓力，進而大幅增加塑膠成本(本集團玩具製造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二零二六中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4%，導致本集團產生換算匯兌虧損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百萬港元)。上述累積效應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造成額外壓力，並削弱其對業務進行再投資或追求戰略增長計劃的能力。

於二零二六中期，本集團錄得收入16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中期的收入148.4百萬港元增加8.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其後達成貿易休戰，玩具部門銷售上升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虧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中期錄得的毛虧10.0百萬港元改善0.1百萬港元。本集團仍處於毛虧狀況，主要因為在上述制約下，玩具部門的現有收入水平不足以覆蓋其固定成本(即員工成本及塑膠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六中期，於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及於供股完成後償還其他貸款後，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22.9%至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百萬港元)及35.2%至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相比二零二五中期維持於相似水平於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實施各項節省成本措施，以控制營運及行政開支，旨在改善營運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中期，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4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中期虧損淨額則為38.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中期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百萬港元)。因此，在排除上述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部門詳細表現之討論。

玩具部門

於二零二六中期，玩具部門的收入包括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14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8.8百萬港元)及來自中國國內客戶的銷售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6百萬港元)。於期內，玩具部門之總收入由148.4百萬港元增加8.2%至160.5百萬港元。錄得毛虧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中期則為10.0百萬港元。玩具部門收入增加及毛虧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中美貿易戰其後達成貿易休戰；(ii)中國各地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iii)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二零二六中期國際原油價格急升，塑膠(本集團玩具製造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成本因而增加。於二零二六中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4%，導致本集團產生換算匯兌虧損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百萬港元)。因此，玩具部門於二零二六中期錄得除稅前分部虧損3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中期則錄得分部虧損37.8百萬港元。因此，扣除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玩具部門的分部業績在實施多項成本節約措施後有所改善。

農產品部門

於二零二六中期，農產品部門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農產品部門錄得輕微除稅前分部虧損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13,000港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六中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3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32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4港元，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重列)。本集團整體錄得虧損淨額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3百萬港元)，其中虧損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7,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分佔。經確認其他全面收益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1百萬港元)(主要為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物業重估收益及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總和)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6.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0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5百萬港元)計算，維持在0.61倍的水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19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6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百萬港元)及無抵押貸款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百萬港元)。本集團貸款總額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供股完成後，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企業債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百萬港元)、有抵押有期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百萬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減少65.1%至7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供股，並部份被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經營虧損所抵銷。本集團以債務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值而釐定。負債淨值包括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1.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1.2百萬港元	(i) 約0.1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專業費用；及 (ii) 約1.1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新股份	10.4百萬港元	(i) 約50%用以償還貸款；及 (ii) 約50%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付審計費用、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i) 約50%已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已用於支付未付審計費用； (iii) 約15%已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 (iv) 約25%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

相關公告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合共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	176.7百萬港元	(i) 約66%用以償還貸款； 及 (ii) 約34%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玩具部門的直接營運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約15.0百萬港元作生產成本及約5.0百萬港元作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ii)餘下約39.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審計及專業費用、其他行政成本、營運開支及現金儲備。	(i) 約67%已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4%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及專業費用；及 (iii) 約29%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供股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在管理外幣風險方面採取審慎立場。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外匯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已減至最低。

於認為適當時，本集團將訂立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其承擔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若干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賬面總值為8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存款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2,319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34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4.5百萬港元)，增加5.0%。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五年以來中國各地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社會保險成本上漲。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能夠達致最佳表現水平之董事及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提供有薪假期、年度花紅、醫療保險、購股權及資助培訓計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市場相若職位及本集團現行業務規模而釐定。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告生效。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後續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ak Access**」)(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敬淪女士(「**王女士**」)(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持有)與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函件(「**私人配售函件**」)。

根據私人配售函件，Peak Access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Peak Access之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配人」)收購最多299,143,30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4%) 及Peak Access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所持之全部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不低於0.33港元(「私人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所有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Peak Access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前景

於二零二六中期，為減輕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專注於擴大中國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尤其是設計師玩具及盲盒分部，本集團來自國內市場的銷售較二零二五中期增加一倍。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該等分部的進一步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國內客戶包括知名品牌，可讓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

本集團致力於推進玩具製造流程的自動化，以降低勞動成本。本集團近年已推出多項半自動化技術及3D打印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其目標為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並同時保持產品品質及提高產能。

二零二六年可能出現一系列經濟困境。其中一項重大挑戰是世界各地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地緣政治因素(包括以色列伊朗衝突、貿易戰及聯盟關係的變化)持續帶來不確定性，影響著全球供應鏈及貿易流動。此外，由於各國央行需要在努力平衡利率以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又不抑制復甦動力，通脹壓力持續存在。預計二零二六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玩具部門的利潤率及營業額預計將面臨巨大壓力。儘管該等挑戰十分嚴峻，但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旨在提高營運效率、促進創新及多元化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性舉措，以應對這一複雜局面。董事會認為，通過適應該等挑戰，本公司能夠在不斷發展的玩具製造行業中取得長遠成功。

展望未來，隨著玩具部門將持續改善表現，以及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機遇並尋找更多新的潛在客戶以增加市場份額，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審慎樂觀。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解釋的偏離理由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原因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王女士擔任。王女士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整體發展方向。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並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可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升業務決策及策略之規劃與實施之成效及效率。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之權力充分平衡，而現行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趙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凱先生(主席)

安平岩先生(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翟偉雅女士

吳家耀先生